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4 日國苑中輔字第 1050000873 號函核定實施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二、任務：

本校為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特訂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對象：

本校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四、組織：

- (一) 發現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指派輔導室設立單一窗口，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得視需求增聘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成員；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發言人，並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
- (二) 工作小組應依需要，儘速擬妥分工表，統一事權，並共同商討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五、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原則

- (一) 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二) 各單位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以明示或暗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 (三) 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四) 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六、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措施：

- (一)教務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彈性處理學生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 (二)學務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及請假相關事項。
- (三)總務處得依本要點規定建置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無障礙之學習環境。
- (四)輔導室得依本要點規定成立輔導團隊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必要之輔導措施。
- (五)學校教師應於課程中融入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 (六)實施多元適性教育：
 - 1、教務處協助補救教學，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協助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3、輔導室協助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 (七)實施心理輔導：
 - 1、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校護、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輔導團隊應擬訂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遴選合適之輔導教師進行諮詢輔導，建立懷孕學生紀錄，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3、輔導內容如下列：
 - (1)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 (2)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及協助。
 - (3)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 (4)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5)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6)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 (7)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提供工作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9)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10)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 (八)建置安全無障礙之學習環境：
 - 1、教務處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團隊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2、學務、總務單位應配合輔導團隊，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3、規劃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4、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5、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九)審慎規劃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活動內容規劃如下：

1、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3、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有與措施。

5、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十)健全社會資源網路：

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七、輔導與處理程序：

(一)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輔導信箱）、電話（037-868393）及電子郵件帳號（counsel@ylsh.mlc.edu.tw），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處理依本要點所制訂之流程執行。(附件一)

(三)學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八、經費來源：

學校應編列相關經費，並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與處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